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1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429股。公司总股本由50,641.1377万股变更为50,636.1948万股，注册资本由50,641.1377万元变更为50,636.1948万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41.137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36.1948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移动通信、网络通信、路由交换、存储及服务器、电力电子器件等相关共性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材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高性能复合材料、电子辅料；研发、生产、销售塑胶产品及组件，金属冲压产品及组件，合金铸造产品及组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868 号文规定办理）；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移动通信、网络通信、路由交换、存储及服务器、电力电子器件等相关共性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材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高性能复合材料、电子辅料；研发、生产、销售塑胶产品及组件，金属冲压产品及组件，合金铸造产品及组件；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868 号文规定办理）；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50,641.137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50,636.1948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